

#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國書	53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一、國立台中一中 二、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三、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一、現任臺中市議員(連任五屆) 二、臺中市議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三、民進黨第七屆中評委 四、台中一中校友會監事 五、台中市圍棋協會理事長 六、台中市醫師公會顧問 七、台中市書法協會理事 八、台中市西屯扶輪社社友	一、推動舊城文藝復興與中區再生計畫，以活化歷史建築為策略，鼓勵青年文創產業進駐，並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參與公共藝文環境之再造，讓舊市區再展風華。 二、督促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下層空間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以符合當地社區發展特色之原則，進行中西區與東南區之城市機能縫合。 三、持續推動台中州廳等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活化再利用，串連臺中文學館、林之助紀念館、林森路演武場、20號倉庫鐵道藝術村、舊酒廠文創園區等文化廊道，彰顯台中城市歷史文明。 四、爭取中央預算投入交通建設區域環線，和新市府聯手打造大台中山手線，串連台鐵山線和海線，建構高效能環狀捷運化鐵路網。 五、協助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機構，推動公辦都更，協助老舊社區加速更新，並於重劃區或都更區取得公共住宅基地，提供低利建築融資，增建社會住宅，平價低租，實現青年住屋需求。 六、落實醫療轉診制度，督促健保合理給付，促使健保費率透明化。結合各區醫療資源，成立社區長期照護中心，為老年化社會預做準備。 七、督促中央政府落實食安嚴懲條例，提高黑心商人罰則。修訂食安管理辦法，推動食品製程履歷認證。 八、全面檢討12年國教實務問題，增加中小學預算，發展學校特色，推動多元化教學。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成立醫療、教育、復健聯繫平台，推動安心教養計畫。推動大學資源社區化，讓公私立大學與鄰近中小學合作，分享教育資源，開辦推廣教育。
2		蕭家淇	50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 英國愛丁堡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 2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3 臺灣科技大學學士 4 臺中高中	1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2 內政部政務次長 3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4 臺中市政府經濟局長、環保局長 5 逢甲大學建築與都市計劃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8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 持續推動市中心區再生。 2 積極爭取大智路打通。 3 推動國防部、財政部、台糖公司在本區域的國、公有土地積極活化利用。 4 柳川水質改善及環境景觀營造。 5 旱溪排水整治及康橋計畫後續推動。 6 爭取六年660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建設。 7 爭取中央補助橋樑捷運。 8 爭取大慶至高鐵臺中站鐵路高架化。 9 鐵路高架化後，橋下空間爭取設置活動中心。 10 爭取本市中西東南區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11 爭取建國南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 12 強化勞資關係，促進產業和諧。 13 爭取舊市區放寬建物更新條件及相關補助，引進年輕族群進駐投資飯店，以利商圈再造。 14 爭取經濟部針對地方特色商圈提供軟體補助，活絡地方經濟並持續輔導地方特色商圈。 15 全面檢視自來水管線並汰舊換新，維護民眾用水品質。 16 督促落實社會住宅興建政策。 17 強化臺中市長期照護品質，讓銀髮族安穩生活。 18 監督政府訂定嚴格的食物安全法令，讓大眾吃得安心。 19 監督教育部改進12年國民教育法規，讓家長及學生有明確的升學或就業方向。 20 強化樂民及榮譽生活照顧及就醫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一張選舉票，圈投一名候選人。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圖選標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說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說選廣告或委託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二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騙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文字。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區域、原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八) 反賄選宜學相關資料：
    -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3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宜學資料。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